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，加快公司在大文旅、大体育、大教育及大健康等产业的投资布局，符合公司生态城镇战略发展方向，且通过产业并购基金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运作，有利于公司降低并购风险，提高并购效率，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。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 曦、吴向能、包志毅

2016年4月22日